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概要及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5.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人民幣189.4百萬元。
- 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純利約人民幣28.4百萬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專注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主要為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其他物聯網(「物聯網」)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運維服務。

由於財政年度結算日於上一財政年度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呈列的上一個中期業績乃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減少44.5%至人民幣105.1百萬元及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20.0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純利人民幣25.2百萬元。有關減幅的主要原因為(i)因缺乏具規模的智能製造項目及其他物聯網解決方案收益下降而導致整體收益下降，(ii)三個業務板塊的毛利率同時下跌，(iii)銷售及經銷開支大幅增加及(iv)為一名美國客戶的應收營業賬項餘額作一次性減值撥備人民幣10.3百萬元。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存貨、營業及租賃應收賬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約人民幣28.4百萬元及人民幣132.8百萬元的存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2百萬元)及營業及租賃應收賬項(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3.3百萬元)。

我們為本集團一名美國客戶特地作出人民幣10.3百萬元減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向該名客戶交付大量產品。該客戶於二零一七年感恩節及聖誕季度推出其第三代產品。由於該客戶的軟件及相關平台在獲得終端客戶的意見回饋後須作大量調整，該等產品的宣傳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底，在升級完成後才開始進行。由於該客戶大部份財務資源均在前期已消耗，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他們只能投放較少的推廣預算宣傳其產品。故此，其產品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初期的銷售量均低於預期。而該名客戶正在為產品推廣預算及應付供應商之貨款進行融資。我們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收到該名客戶的一小筆還款外，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大部份應收該名客戶款項依然尚未償還。有鑒於此，我們決定對該客戶的長期逾期結餘作出人民幣10.3百萬元減值。我們將緊密監察該名客戶的業務狀況，並將於未來數月繼續對未償還結餘之回收性進行評估。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淨現金狀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為約人民幣177.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3.8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03.9百萬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約人民幣81.1百萬元、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3.3百萬元及股東權益約人民幣309.5百萬元。流動比率約為4.42。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應付營業賬項需於一年內償還。

### **庫務政策**

我們的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撥付。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新台幣(「新台幣」)及中國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 **外匯風險**

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台灣及香港，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美元、新台幣及港元結算。我們主要面對美元的外匯風險。管理層已訂立政策，要求本集團成員公司管理與其功能貨幣有關的外匯風險。管理主要包括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因銷售及購貨以非公司功能貨幣而引起之風險。我們亦定期檢討外匯風險及考慮使用外匯合約去管理外匯風險(如適合)。我們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概無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

## 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 業務回顧

我們過往從事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以及電子產品製造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我們訂立協議出售電子產品製造業務，代價約為人民幣11,800,000元。此後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成為本集團的唯一業務。

##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無縫連接運營技術與資訊技術，利用數據分析等智能程序，達到降低成本並提升營運效率的目的。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初，我們主要專注於向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鴻海集團」)就若干試驗性項目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然而，鴻海集團的大型及高利潤率的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底到達短期峰頂，故於二零一七年同期自該單一客戶的銷售額錄得下跌。於報告期間，我們向鴻海集團及第三方客戶(包括兩間液晶顯示器模組製造商及一間領先的飲用濾水器及相關產品生產商)取得多個智能製造項目，然而與前兩年完成的項目相比，該等項目規模相對較小，導致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業務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下降約25%。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完成項目的利潤率亦因市場競爭激烈及項目管理及執行未見突出而大幅下降。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年中將智能製造業務的聯席主管更換，以更有幹勁及市場導向的人員替補。

## 其他物聯網解決方案

其他物聯網解決方案由兩個部分組成，即銷售我們的旗艦智能辦公產品VPanel「智會屏」，及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以外的物聯網解決方案。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的「雲智匯高峰論壇」上試推出VPanel「智會屏」產品及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開始大力推廣相關產品。相對透過傳統的全國及省級批發網絡經銷產品，我們將重心放在建立自有直銷渠道。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我們已在華北、華中、華南及中國西部建立區域銷售團隊。為求提高品牌的知名度，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每個月參加四至五個主要全國或省級智能辦公相關展覽。我們投放大量資源開發VPanel「智會屏」2.0版產品。我們相信憑藉新添加的特性及功能，產品的用戶體驗將進一步改善。由於VPanel「智會屏」產品仍處於初步推廣階段，報告期內收益貢獻微薄，但我們相信VPanel「智會屏」產品於一至兩年時間內可於大部分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對於其他物聯網解決方案，我們於上半年完成鴻海集團及第三方客戶的多個項目。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向一名美國客戶交付大量物聯網產品而於本報告期內並無下達此類訂單，故其他物聯網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0%。於上半年，本業務錄得毛虧。

## 資訊科技營運服務

我們為鴻海集團及其他第三方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基建服務，包括雲服務、計劃及設計、配置及維護以及資訊科技相關設備採購。於報告期內產生的收益與去年相符。該業務於上半年成功爭取更多合約，惟毛利率仍因客戶的價格壓力及勞工成本上漲而下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總額減少約44.5%至約人民幣105.1百萬元及毛利率由33.0% 減少至14.2%。銷售及經銷開支增加126.4% 至人民幣7.5百萬元，原因為於報告期內我們為智能製造及其他物聯網解決方案業務組建自有區域銷售團隊，同時加大力度推廣VPanel「智會屏」產品。我們於上半年產生虧損總額約人民幣20.0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純利人民幣25.2百萬元。

## 未來展望

###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在中國中央及本地政府的支持下，市場對智能製造解決方案興趣逐增。加上我們努力開展銷售及推廣工作，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我們自一間中國上市電容器製造商取得又一個新智能製造解決方案項目，且預期本年度將獲得更多新合約。然而，中美貿易戰可能對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短期內的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有見業務前景不明朗，彼等或會撤消或減少於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整體投資。我們將密切監控這一情況，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期維持更穩定的業務表現。

### 其他物聯網解決方案

VPanel「智會屏」產品方面，我們於下半年將繼續加大銷售及推廣力度，以將逐漸提升的品牌知名度轉為更高實際銷售數字。其他物聯網解決方案方面，我們為深圳鴻海集團工業園提供的人臉識別解決方案預期將於下半年開始為集團貢獻收益。第三方客戶亦有數個智能工業園項目機會，等待我們於下年期內競標。

總括而言，我們努力使業務實現轉虧為盈，期望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公司整體營運表現優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然而，我們相信要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或需要較預期為多的時間。

### 僱員及薪酬政策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簡已然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鄧天樂先生及高世忠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共約有527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3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幅度維持於一個具競爭力的水平，而僱員之獎勵則根據本集團之薪金及花紅制度一般架構與表現掛鈎。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障。我們為僱員提供組織完善的培訓計劃，包括新僱員的新入職課程、涵蓋各類題材並以視像短片格式定制的培訓材料，讓僱員能夠隨時隨地觀看，以及提供如人工智能等特定題材的網上課程予經選定的僱員。我們亦舉辦導師計劃，據此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相關成員公司各高階及中階主管須向一至兩名新僱員提供定期教練指導及經驗分享。

## 簡明合併利潤表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重列)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2	105,140	189,409
銷售成本		<u>(90,186)</u>	<u>(126,861)</u>
<b>毛利</b>		<b>14,954</b>	<b>62,548</b>
其他收入		1,138	325
其他收益		904	511
應收營業賬項減值撥備		(10,287)	—
銷售及經銷開支		(7,542)	(3,332)
一般及行政開支		<u>(20,114)</u>	<u>(21,349)</u>
<b>經營(虧損)/溢利</b>		<b>(20,947)</b>	<b>38,703</b>
融資收入		<u>1,087</u>	<u>476</u>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b>(19,860)</b>	<b>39,179</b>
所得稅開支	3	<u>(178)</u>	<u>(10,793)</u>
<b>持續經營業務期間 (虧損)/溢利</b>		<b>(20,038)</b>	<b>28,386</b>
<b>非持續經營業務</b>			
非持續經營業務期間 虧損		<u>—</u>	<u>(3,183)</u>
<b>期間(虧損)/溢利</b>		<b><u>(20,038)</u></b>	<b><u>25,203</u></b>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重列)
	附註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b>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及非持續經營</b>			
<b>業務(虧損)/溢利之每股(虧損)/溢利</b>			
基本	5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03)	4.29
—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	(0.48)
		<u>          </u>	<u>          </u>
<b>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b>			
<b>溢利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b>			
		<u>(3.03)</u>	<u>3.81</u>
<b>攤薄</b>			
攤薄	5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03)	4.25
—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	(0.48)
		<u>          </u>	<u>          </u>
<b>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b>			
<b>溢利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b>			
		<u>(3.03)</u>	<u>3.77</u>

##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期間(虧損)/溢利	<u>(20,038)</u>	<u>25,203</u>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可能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u>17</u>	<u>(8,315)</u>
期間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稅後淨額	<u>17</u>	<u>(8,315)</u>
期間總綜合(虧損)/收益	<u>(20,021)</u>	<u>16,888</u>
期間總綜合(虧損)/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u>(20,021)</u>	<u>19,401</u>
非持續經營業務	<u>—</u>	<u>(2,513)</u>
	<u>(20,021)</u>	<u>16,888</u>

##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4,154	5,924
物業、機器及設備		32,635	32,070
融資租賃應收賬項	6	6,199	7,013
其他長期資產		2,662	1,027
		<u>45,650</u>	<u>46,03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400	24,204
營業及租賃應收賬項	6	132,802	233,328
合約資產		1,77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089	31,677
短期銀行存款		45,971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263	143,819
		<u>358,297</u>	<u>463,028</u>
<b>總資產</b>			
		<u>403,947</u>	<u>509,062</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65,111	65,111
股份溢價		191,340	191,340
儲備		52,999	72,423
		<u>309,450</u>	<u>328,874</u>
<b>總權益</b>			
		<u>309,450</u>	<u>328,874</u>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u>13,360</u>	<u>11,764</u>
<b>流動負債</b>			
應付營業賬項	7	46,727	111,84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363	51,465
合約負債		13,829	—
融資租賃承擔		3,664	2,885
應付稅項		<u>554</u>	<u>2,231</u>
總流動負債		<u>81,137</u>	<u>168,424</u>
總負債		<u>94,497</u>	<u>180,188</u>
總權益及負債		<u>403,947</u>	<u>509,062</u>

##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A)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 一般資料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子公司為(「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三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 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

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惟所得稅按適用於預期全年收益之稅率累計。

**(i)(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新訂及現行準則之修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實行。

年度改進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惟下文進一步說明者除外。

**(i)(b) 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下表載列就各個別項目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因此，已披露之小計及總計並不能由所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該等調整於以下的準則內會詳加解釋。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摘錄)	於二零一七年	首次採納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一月一日
	原列	之影響	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營業及租賃應收款項	233,328	(9,444)	223,884
合約資產	—	9,444	9,444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465)	23,488	(27,977)
合約負債	—	(23,488)	(23,488)
	<u>                    </u>	<u>                    </u>	<u>                    </u>

### (i)(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採納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惟金融資產的減值方法例外。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計量的新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擁有三類金融資產，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營業及租賃應收賬項；
- 合約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各類資產修訂減值方法。該等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乃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比率之假設釐定。本集團參照往績、客戶個別的因素、市場現況及前瞻預測，以訂下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參數。

#### **營業應收賬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所有營業及租賃應收賬項及合約資產使用了全期預期虧損計提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營業及租賃應收賬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分組。合約資產涉及未入賬的進行中項目，與相同類型合約的營業應收賬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營業應收賬項的預期虧損比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比率大概相約。

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該等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所造成的影響並不重大。

#### **按攤銷成本呈列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呈列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該等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所造成的影響並不重大。

## (i)(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會計政策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分類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將視乎本集團是否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將股權投資入賬。

####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於確定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用以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全面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他金融資產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乃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存在重大增加而定。

就營業及租賃應收賬項以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易方法，有關方法規定預期全期虧損將於期初確認該等應收款項時確認。

### (i)(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 採納的影響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採納經修訂之追溯法過渡至新收入準則。根據該過渡方法，(i)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不會重列；(ii)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日為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之年度報告期間之首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iii)本集團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將為採納年份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之調整(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iv)本集團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新訂準則。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分類變動於首次應用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影響於附註1(A)(i)(b)之表格內披露。

### (i)(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 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識別多項收入確認政策及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披露。該等主要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識別符合作為獨立「履約責任」的客戶合約的可交付產品。所識別的履約責任取決於個別客戶合約的性質。應收客戶的交易價格須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於本集團根據合約的各項履約責任之間分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就部分資訊科技項目識別更多獨立的履約責任，乃取決於個別客戶合約的性質。對收入呈報的主要影響為當本集團釐定資訊科技項目有獨立的履約責任時，將於某一時間點或隨一段時間以相對獨立的售價為基準就硬件／軟件及服務組成部分單獨確認收入。此外，本集團須釐定其是否擔任各項已識別履約責任的主事人或代理人，乃取決於本集團於轉讓指定貨品或服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等貨品或服務。

### (ii)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

下列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已頒佈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強制執行，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年度改進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不賠償條款的預付款<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生效日期待定

**(ii)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續)**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生效時應用上述各項。本集團預期應用上述新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說明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由於經營與融資租賃的區分被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中予以確認。新準則下，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財務負債予以確認。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為唯一例外。

除租賃之定義及分租之入賬外，出租人入賬將無重大變動。

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17,634,000元。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在何種程度下此等承擔將會導致確認資產與未來付款之負債，以及對於本集團利潤及現金流量分類有何影響。

若干承擔可能涵蓋在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例外中，而若干租賃可能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新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內強制生效。目前階段，本集團並無意於準則生效日期前採納有關準則。

**1(B)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信息和披露，此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去年底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b) 公平值估計**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所得的全部公平值估計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公平值計量等級架構作出。

公平值計量各層級的定義如下：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層級一)。
- 計入第一層內之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參數，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層級二)。
-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參數(即不可觀察參數)(層級三)。

## (b) 公平值估計(續)

由於到期日較短的關係，本集團之流動金融資產之面值，此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應收營業及租賃賬項、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流動金融負債之面值，此包括應付營業賬項、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融資租賃項下承擔，均與其公平值無重大差異。

##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電子產品製造營運分部已被出售，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事項」)。已終止經營業務已導致本集團的架構以至其可報告分部的組成有所改變。比較數字已重列。

主要營運決策人為執行董事(統稱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彼等作出策略性決定。主要營運決策人通過審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表現並據此分配相應的資源。管理層亦根據該等報告對經營分部作出判定。

主要營運決策人從營運性質及產品或服務類別角度考慮業務，並認為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重列)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資訊科技項目	61,349	138,390
維修及諮詢服務	33,886	32,959
銷售貨品	7,914	15,776
租賃收入	1,991	2,284
	<u>105,140</u>	<u>189,409</u>
<b>與客戶合約之收入：</b>		
— 隨時間確認	67,977	95,097
—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35,172	92,028
<b>其他來源之收入：</b>		
— 租金收入	1,991	2,284
	<u>105,140</u>	<u>189,409</u>

##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服務／產品交付之目的地釐定。本集團之絕大部分收入乃來自中國，而其他則於香港、台灣及北美洲。

## 3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已獲豁免百慕達稅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6.5%)之稅率提撥準備。在中國內地及台灣成立及營運之集團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率分別是25%及17% (倘適用)。

根據中國內地西部優惠稅率政策，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相關地方稅局批准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

扣除自簡明合併收益表的稅項金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重列)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台灣所得稅	171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	10,793
	<u>178</u>	<u>10,793</u>

## 4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 5 每股(虧損)/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b>(20,038)</b>	25,203
不包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非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u>	<u>3,183</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b><u>(20,038)</u></b>	<b><u>28,386</u></b>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u>662,239</u></b>	<b><u>662,239</u></b>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四捨五入至人民幣分)		
— 持續經營業務	<b>(3.03)</b>	4.29
— 非持續經營業務	<u>—</u>	<u>(0.48)</u>
	<b><u>(3.03)</u></b>	<b><u>3.81</u></b>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已轉換而計算。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為僅有的攤薄潛在普通股。為釐定可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每日所報的股份市價的平均數)收購的股份數目，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值作出計算。上述計算的股份數目已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相比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b>(20,038)</b>	25,203
不包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非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人民幣千元)	—	3,18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溢利(人民幣千元)	<b>(20,038)</b>	28,38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662,239</b>	662,239
對購股權之調整(千份)	—	5,800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662,239</b>	668,039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四捨五入至人民幣分)		
— 持續經營業務	<b>(3.03)</b>	4.25
— 非持續經營業務	—	(0.48)
	<b>(3.03)</b>	3.77

## 6 營業及租賃應收賬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營業應收賬項		
— 第三方	73,177	106,436
— 關連方	<u>68,890</u>	<u>117,240</u>
	<u>142,067</u>	<u>223,676</u>
應收合約客戶之賬項		
— 第三方	—	4,897
— 關連方	—	<u>4,547</u>
	<u>142,067</u>	<u>233,120</u>
融資租賃應收賬項 — 合共	<u>7,440</u>	<u>7,440</u>
營業及租賃應收賬項 — 總額	<u>149,507</u>	<u>240,560</u>
減：減值撥備	<u>(10,506)</u>	<u>(219)</u>
營業及租賃應收賬項 — 淨額	<u>139,001</u>	<u>240,341</u>
減：融資租賃應收賬項 — 非流動	<u>(6,199)</u>	<u>(7,013)</u>
營業及租賃應收賬項 — 流動	<u><u>132,802</u></u>	<u><u>233,328</u></u>

附註：

應收營業賬項及其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十日	56,335	109,350
六十至一百二十天	11,981	75,175
超過一百二十天	<u>73,751</u>	<u>39,151</u>
	<u><u>142,067</u></u>	<u><u>223,676</u></u>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乃按記賬交易形式進行，信貸期限一般介乎三十日至九十日。

## 7 應付營業賬項

應付營業賬項及其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十天	17,879	110,494
六十至一百二十天	6,007	573
超過一百二十天	22,841	776
	<u>46,727</u>	<u>111,843</u>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以下之偏離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未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 守則條文第F.1.1條

曾慶贊先生（「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雖然曾先生並非本公司按照守則條文第F.1.1條聘用的僱員，惟本公司已指派執行董事鄭宜斌先生作為與曾先生聯繫的人士。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及事務的資訊會經由指派聯絡人士迅速送達予曾先生。因此，根據守則條文第F.1.4條，實行上述安排後，全體董事仍被視為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本公司已設立機制，確保曾先生能夠迅速掌握本集團的發展而不發生重大延誤，且憑藉其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深信曾先生擔任公司秘書對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言至為有利。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而據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現未能符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之情況。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簡已然先生及陳主望先生組成，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寄予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xnerva.com](http://www.maxnerva.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簡宜彬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簡宜彬先生、高世忠先生、高照洋先生及鄭宜斌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謝迪洋先生及Lee Eung Sang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樂先生、簡已然先生及陳主望先生組成。